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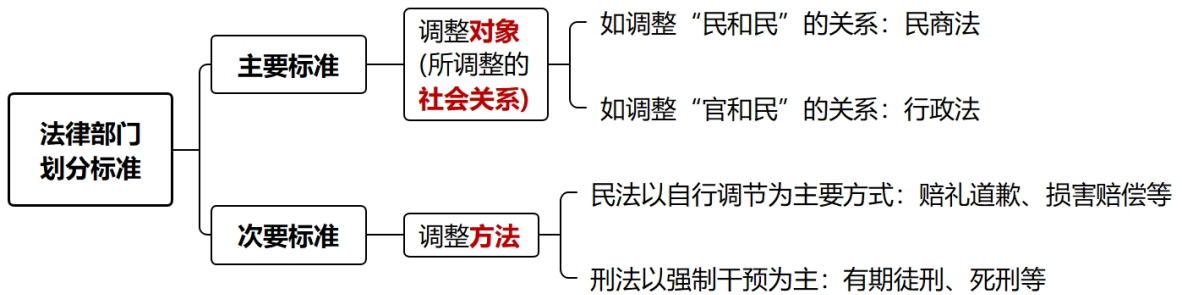
磨耳朵记考点 第01讲

第一章 总论

【知识点】法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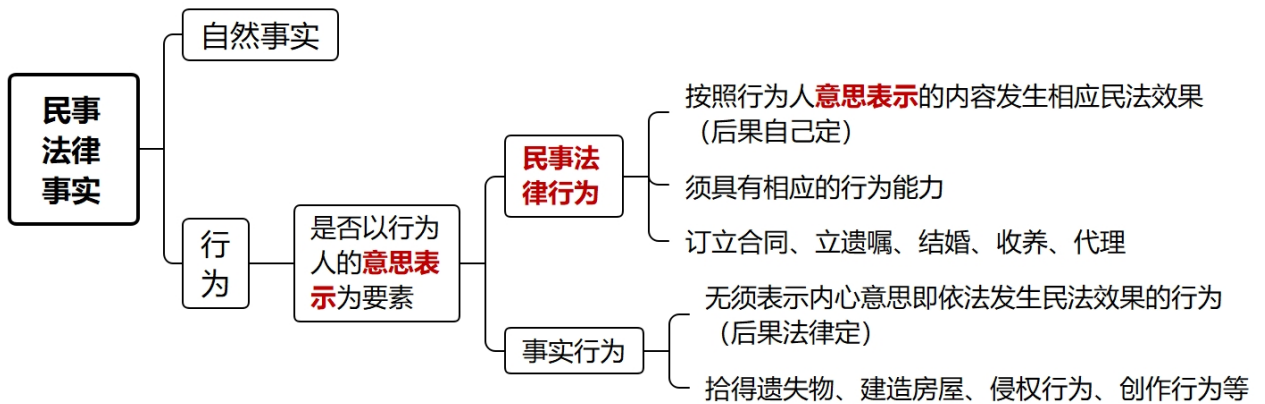
一、法律体系只包括**现行的、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国际法）。

二、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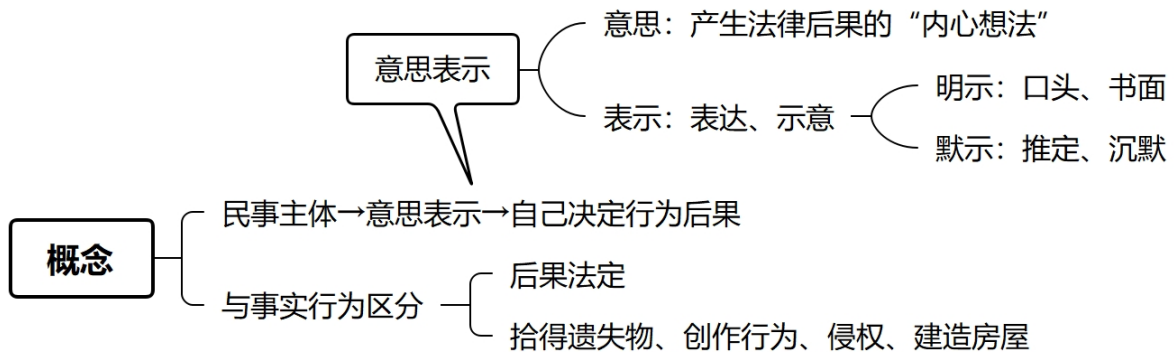


【知识点】法律行为与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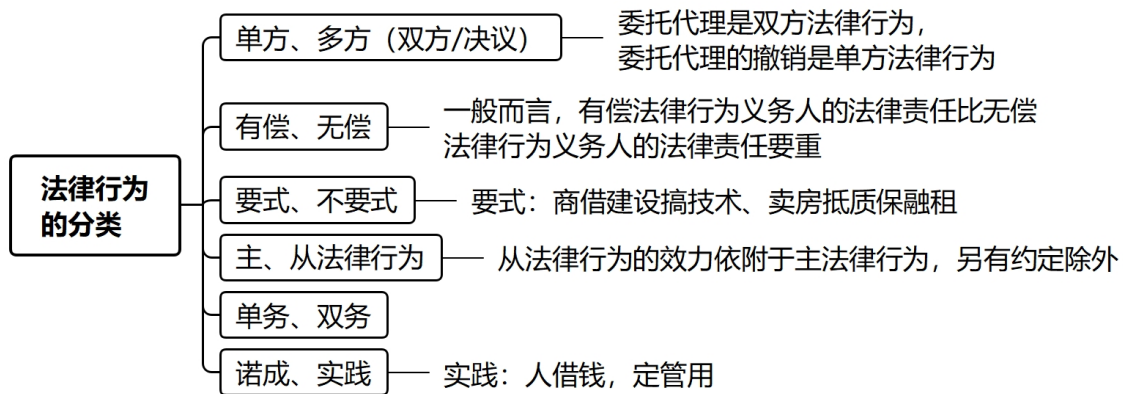
一、民事法律事实



二、民事法律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分类



【磨眼睛口诀】 (全书涉及到的要式合同归纳)

(1) 商借建设搞技术、卖房抵质保融租

【解释】除自然人之外的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2) 人借钱, 定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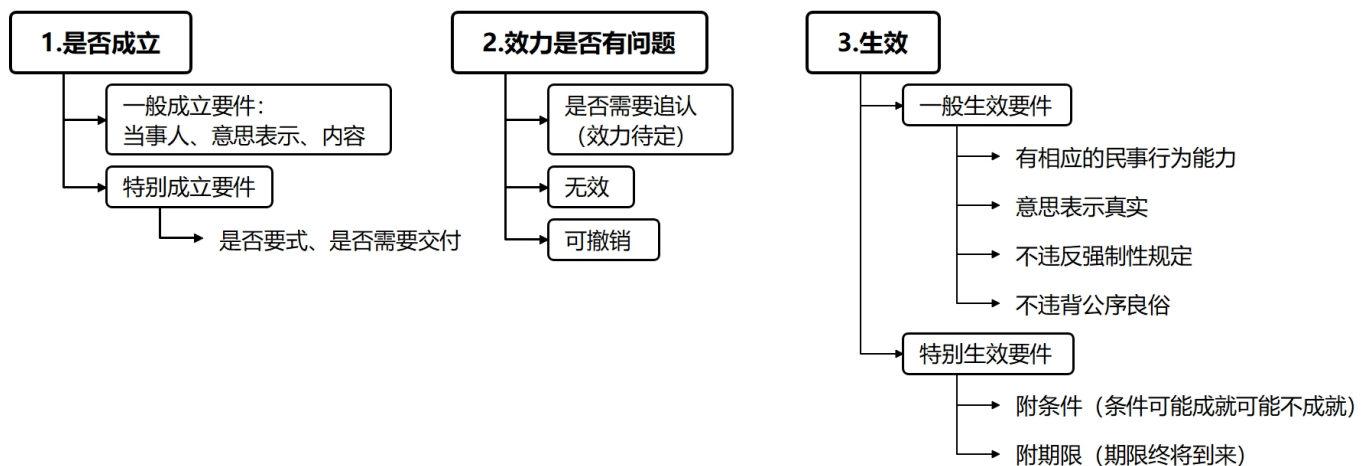
【解释】自然人借款合同、定金合同、保管合同、借用合同

四、法律行为的要件

【靖点提示】民事法律行为先看是否“成立”，再看是否“生效”

【解题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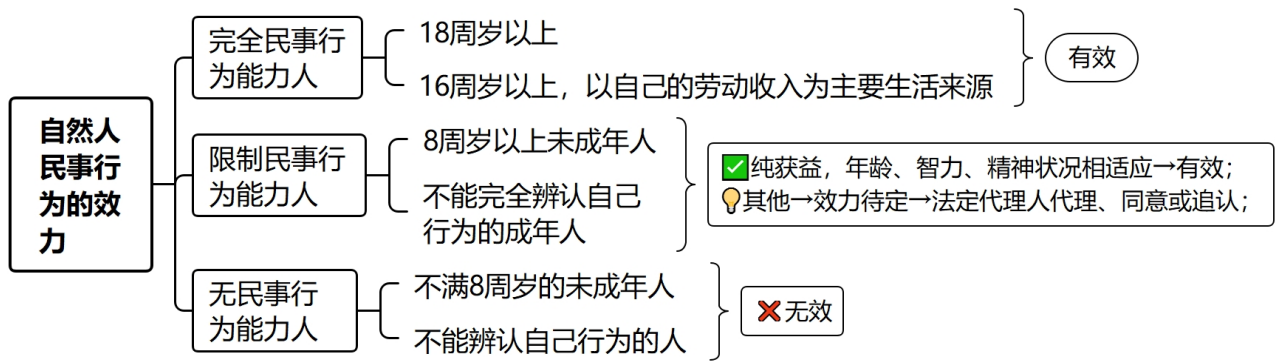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成立即生效。



【链接 1】自然人

①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资格) 始于出生, 终于死亡。

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否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链接 2】附条件、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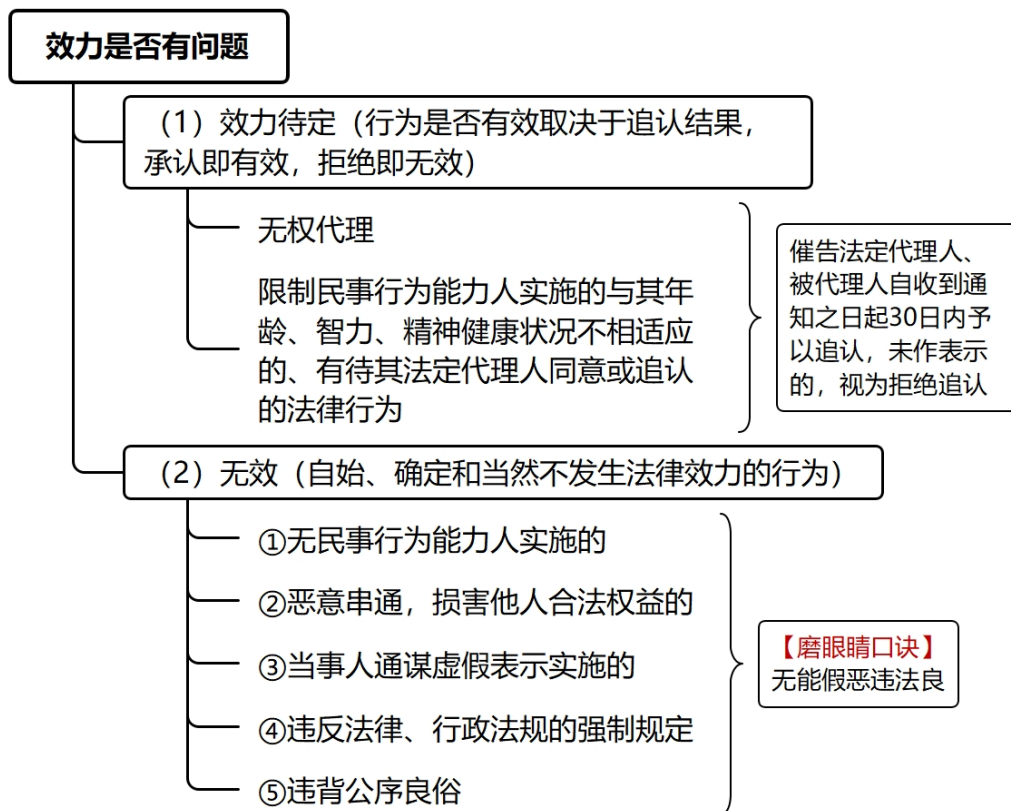
类别	附 条件 民事法律行为	附 期限 民事法律行为
区别	条件不一定成就!	期限必然到来!
含义	所附条件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①是 将来 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 ②是 不确定 的事实； ③是当事人 任意选择的事实 ，而非法定事实； ④是 合法 的事实； ⑤所附条件 限制 的是法律行为 效力 的发生或消灭，而 不涉及 法律行为的 内容 ，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如： 2026年11月11日 ），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如： 某人死亡之日 ）。

类型		效果
附 条件 民事法律行为	生效条件	条件成就时，行为生效
	解除条件	条件成就时，行为失效
附 期限 民事法律行为	始期	始期到来，行为生效
	终期	终期到来，行为失效

【靖点提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恶意促成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成就。（干坏事就事与愿违）

磨耳朵记考点 第02讲

【知识点】效力待定、无效法律行为



并非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定都是无效的，下列情形原则上由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即可实现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不应该认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 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但是合同的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2) 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者**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认定合同有效不会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重点掌握）；

(3) 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对方无能力或者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将使其承担不利后果；**

(4) 当事人一方虽然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补正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

(5)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旨在规制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该合同的履行并非当然违法的行为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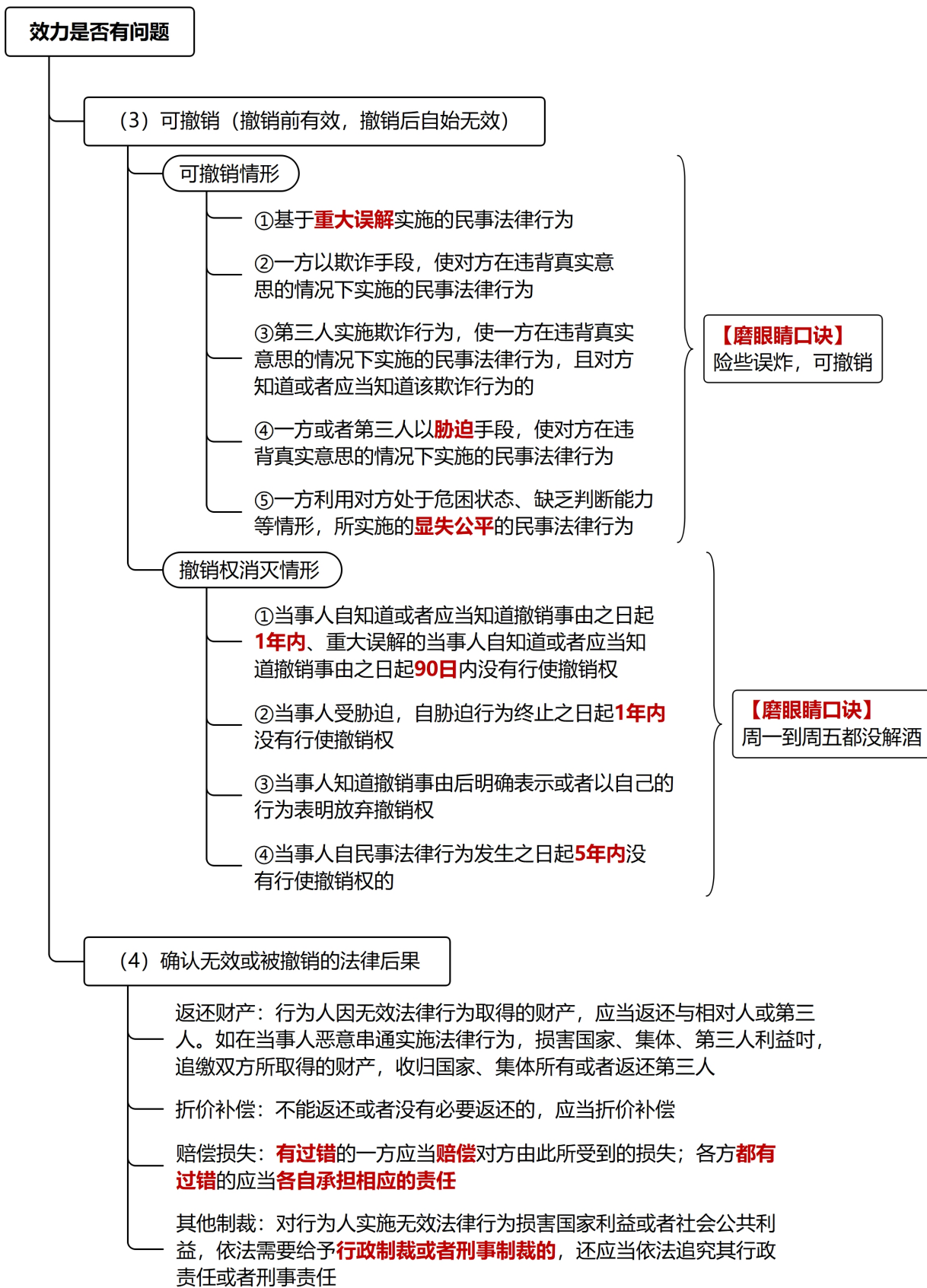
情形	例外
①合同影响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家安全的;	当事人确因生活需要进行交易,未给社会公共秩序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国家安全,也不违背善良风俗的,人民法院不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②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	
③合同背离社会公德、家庭伦理或者有损人格尊严等违背善良风俗的。	

【靖点提示】无效法律行为并非不发生法律效力,可能引发侵权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公法上的责任等。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情形	举例
(1) 法律行为标的之数量超过法律许可范围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超过部分 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2) 法律行为的内容由数种不同事项合并而成,其中一项或数项无效	如约定赠与金钱与枪支若干,其中,仅赠与枪支的 部分无效
(3) 法律行为的 非主要条款 ,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无效	如雇佣合同约定“工伤概不负责”该条款被认定无效,并不会影响雇佣合同其他内容的效力。

【知识点】可撤销法律行为



【知识点】代理

